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隆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隆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本项提交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投标人若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可不提交。
- 3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